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8418

10位ISBN编号：7301158416

出版时间：2009-10-1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 D.J.孟旦

页数：239

译者：丁栋,张兴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 前言

本书分析了古典中国哲学中出现的两种人类本性的观念。除此之外，本书重点在于考察一个在中国思想史上经历了漫长发展历程的思想的萌芽。这一思想，即人类自然平等的思想，直到今天仍然在不断发展中。

先前的古典中国哲学的评论者在这点上误入歧途：儒家主张，等级制的社会的合理性是由自然本身的等级制特点证明的，人类具有不平等的德性。

将这一主张同中国思想中的主流学派联系起来是正确的；然而，“平等”与“不平等”的概念的复杂性恰恰迷惑了许多学者，掩盖了早期中国“人”的观念的本质特征。

“平等”，当其运用于人类的时候，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广泛的意义。

其一，它暗示了一切人，具有类似的价值（“价值”的意义各不相同），应该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他们应该接受平等的政治或经济权益，以及在法律面前受到公正对待等等。

在这一意义上，中国主流的关于人类平等的立场是，相信人（作为成人）具有不平等的德性，因此不平等的对待是合理的。

其二，这一意义基本上是描述性的，指的是所有人出生时共有的普遍性质。

本研究主要集中于第二种意义上的平等与中国早期“人”的观念之间的关系。

##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 内容概要

像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数千年等级制度历史的文明，对于人的观念会包含“平等”的成分吗？

作者聚焦于先秦时代中国思想家对“人性”的看法。

作者区分出成年人和孩童两个阶段。

作为成年人，在评价意义上人与人由于德性有高低，所以不可能获得平等的对待；但在人之初，所有人都具有人类普遍的特质，从描述意义上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都有同样成为圣贤的潜质。

不论道家和儒家都分享这一共同前提。

由于这一观念，直接产生了中国主流思想对于教育和楷模的高度重视。

因为人天生是平等的，所以通过教育和树立楷模，所有人都有可能成就理想人格。

这一观念在先秦之后成为中国人建构社会和社会控制的重要内因。

##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 作者简介

孟旦，1953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64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随即被聘为密歇根大学哲学系助理教授，1973年升任正教授，1991年开始兼任东亚系教授。

孟旦教授现为密歇根大学哲学及中文荣休教授，并为该校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孟旦教授曾于200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主讲新亚书院钱宾四先生学术文化讲座。

孟旦教授的主要著作包括：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 1969 )、The Concept of Man in Contemporary China ( 1977 )、Images of Human Nature : A Sung Portrait ( 1988 )、The Imperial Style of Inquiry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 The Emergence of New Approaches ( 1996 ) 及A Chinese Ethics for the New Century ( 2005 )。

##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 书籍目录

总序言前第一章 人性与自然平等第二章 天道与人心第三章 儒家“人”的观念第四章 通往特权之路  
第五章 道家“人”的观念第六章 通往明镜之路第七章 道路的尽头第八章 古典的遗产附录参考文献  
索引

##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 章节摘录

对世袭特权的否定有两个根源：西周（公元前1111 - 前771）的宗教观念以及春秋和战国时期变动的社会情况。

这种宗教观念是，上天无偏私的容纳各种行为，对于任何人或部族都没有偏爱，行为具有德行的任何人都会被上天所知觉，并被提升到统治地位。

周王室很好地利用了这一观念，以此来使他们征服商朝的要求合法化，但是这一权宜之计的运用并没有损害这一思想在早期中国的持久力量。

由于天被看做是公正无私的，由于美德是占据最高位置的标准，由此可以引申说一切职位都应当如此。

对于世袭制特权的普遍否认背后的社会背景错综复杂。

大体上涉及两个因素：曾经在中国占据主导地位的紧密的氏族制度的日趋衰落，以及出现了向低等级的人们开放的新的职位。

很明显，在这两个因素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内在联系，但是为了分析的需要可以把二者区分开来。

商代（公元前1751 - 前1111）实行着相当严格的族外婚姻制度。

据信，违反了“同姓不婚”这条禁忌的人就会遭受疾病的侵袭。

“同姓”这一表达方式可能包括“同一血统”的意思。

在商代，王室一般实行族外婚，尽管存在着一些例外。

<<早期中国“人”的观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